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經修訂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回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農銀國際函件 .....	19
附錄一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	37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9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按權益轉讓協議向國電轉讓其於國電燃料7.33%的權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釋 義

---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重慶市國有資產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燃料」	指	國電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並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國電」或「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出售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出售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並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國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經修訂的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銘評估」	指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非執行董事：

朱永芄先生(董事長)

王寶樂先生

陳 斌先生

樂寶興先生

執行董事：

謝長軍先生

田世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峰先生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白石橋路7號

12層12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敬啟者：

**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議的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電簽署的新國電框架協議；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 (c) 批准、認可和確認謝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謝長軍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2.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國電」)訂立的重慶市國有資產轉讓協議(「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國電轉讓其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批准、認可和確認其項下的條款。

### 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 一.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有關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修訂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有關修訂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一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今後三年（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以公告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 二. 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與國電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1 國電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與國電簽訂了產品和服務互供的國電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終止。

### 1.2 新國電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的國電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國電簽訂了新國電框架協定。新國電框架協議將替代國電框架協議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新國電框架協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諮詢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安全監察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煤炭、替代電量和房屋租賃服務等；
-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項目評價等；
- 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物料、產品和服務不遜於一方提供類似物料、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時，另一方應優先向第一方採購必需的物料、產品和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新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具體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具體協議將根據市場慣例載列結算條款；

- 產品價格按下述原則確定：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如適用)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相關方協定的價格，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得高於市場上提供該等產品的現行成本。合理利潤指額外利潤，即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所收取的平均利潤；及
- 協議項下服務的價格按下述定價原則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式選擇服務供應商，按招標價格決定。一般而言，倘若一間公司進行重大建設工程或採購相關主要設備及物料，則須進行招標程式。如不須以招標程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 1.3 相關類別

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兩個類別：(1)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及(2)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1.3.1 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及服務

目前，本集團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諮詢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安全檢查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煤炭、替代電量和房屋租賃服務。

#### 1.3.2 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目前，國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項目評價等。

## 董事會函件

### 三. 有關類別的過往金額、現有上限、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金額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 年度上限的基準
(1)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69.793百萬元、人民幣229.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8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6.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37.566百萬元、人民幣992.8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0.955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國電集團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向國電集團銷售的替代電量有所增加；由於若干位於江蘇省的國電集團的火力發電廠因政策限制而將關閉彼等低產能的發電機組，國電集團可能會自二零一二年起向本集團採購更多替代電量，從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向國電集團銷售的替代電量；及(2)預計本集團向國電集團銷售煤炭的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陰蘇龍發電有限公司向國電集團銷售煤炭的年增長將達10%，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則會自二零一二年起向國電集團供應煤炭，從而自二零一二年起大幅增加本集團向國電銷售的煤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的變動符合本集團及國電集團業務的預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2)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728.316百萬元、人民幣1,891.78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83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05.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333.202百萬元、人民幣5,569.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814.569百萬元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預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合同額預測而釐定。
-------	--	----------------------------------	---	--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起上限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着風力發電機組的平均市場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起大幅下降，國電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風力發電機組價格將相應下降。建議年度上限大幅超逾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隨着本集團業務發展，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晶硅電池組件及相關安裝施工服務以及供應煤炭的金額及價值自二零一二年起將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的變動符合本集團及國電集團業務的預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 \* 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因本公司與國電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然而，根據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本集團或國電集團所提供者優惠，則該一方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遠較年度上限為低。

#### 四.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由於本公司與國電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及(2)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在本通函中所載函件中就新國電框架協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提出意見。

###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國電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兩個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全年百分比率均預期超過5%，因此該協議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本公司已與國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電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國電燃料7.3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國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3.68%的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權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出售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第14章及14A章，出售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電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權益轉讓協議

權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轉讓人： 本公司

承讓人： 國電

### 擬轉讓權益：

本公司於國電燃料7.33%的權益

### 代價

根據及如權益轉讓協議所述，出售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須於權益轉讓協議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二十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結付。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國電燃料7.33%的權益截至評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估值及經本公司與國電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評估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公司中銘評估按資產基礎法及折現現金流法編製，其認為國電燃料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折現現金流法不單評估有形資產，亦評估無形資產，有鑒於未來盈利能力、資產質量、管理及營運能力以及風險均可公平地反映國電燃料的價值，故釐定評估價值時採用以折現現金流法進行的估值。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中銘評估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評估國電燃料7.33%的權益涉及折現現金流法的採用，該等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上述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而董事亦已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適用於折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

載於估值報告的國電燃料的估值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國電燃料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支出維持平衡而原材料價格的變動符合銷售價格的變動；
- 中國的稅務、附加費、其他政府徵費或貨幣匯率的基準或適用費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國電燃料的三間附屬公司(山西朔州興泰源煤業公司、山西萬成煤業公司及山西朔州三家窯煤業公司)訂立的三方合併框架協議合法有效；
- 國電燃料的盈利能力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 國電燃料擁有合資格管理層，彼等將審慎周詳地履行職責。其業務範圍、方式及策略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先決條件

權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b) 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批准、註冊及任何其他規定。

### III. 有關國電燃料的資料

國電燃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國電及本公司作為國電燃料的共同創辦人分別擁有其權益的92.67%及7.33%，國電燃料為國電的附屬公司。國電燃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13.25百萬元（為已繳足資本）。國電燃料主要從事於煤炭貿易業務。

出售完成後，國電燃料將成為國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國電燃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以供出售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總資產	5,446.4	4,592.2
總負債	1,829.2	1,7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7.2	2,863.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純利潤	940.8	444.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純利潤	781.3	377.2

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國電燃料未經審核的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國電燃料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065.3百萬元。

### IV. 出售的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國電燃料7.33%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9709百萬元。因此，本公司出售國電燃料7.33%權益預計經扣除相關稅費後可獲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的收益。本公司將於截至協議完成日期止的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出售國電燃料7.33%權益所得收益。出售國電燃料7.33%權益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其日後發展之用。

### V. 出售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益處

國電及本公司已就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出售符合本公司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3.68%的權益，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出售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鑒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出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與國電自該通函日期或其他相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並無訂立其他交易，以致使連同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連串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按一項交易處理。

### 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 2. 有關國電的資料

國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股本。國電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連繫人將不參與表決。

國電集團及其連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國電集團及其連繫人持有4,753,570,000股H股（該等4,753,57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4,658,498,6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5,071,4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電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約63.68%的已發行總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新國電框架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連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鑒於國電集團的權益，國電集團及其連繫人將就(1)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批准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修訂的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 推薦建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1)更新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的朱永芃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了表決。儘管謝長軍先生擔任國電總經理助理職務，但該職務僅供說明其資歷，乃根據人力資源政策授出。謝長軍先生並無直接參與國電管理事務，亦無直接收取國電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國電框架協議條款及其建議上限以及權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農銀國際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1)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批准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就議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議案整體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中附錄二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敬啟者：

## 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及 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致各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經由董事會任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就公司的獨立股東的立場及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就(1)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是否公允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農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獨立股東就提供意見。謹請留意通函所載的農銀國際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致函的資料，以及農銀國際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我們認為(1)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財務角度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相信(1)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是基於現有的資訊、事實和情況。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1)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2)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俊峰 張頌義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的權益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及(2)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出售國電燃料(「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以(1)由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2)由國電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國電出售其於國電燃料7.33%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

國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國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i)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建議上限及(ii)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出售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國電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以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出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本通函提及的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就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該等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的依據。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此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國電及國電燃料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權益轉讓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標的及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出售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的結論時，吾等曾考慮各個分析結果，並根據整體分析結果達致吾等的最終意見。

#### (A) 貴公司及國電的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貴集團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貴集團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

國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期間成立的五大獨立發電集團之一。國電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8%。國電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B) 更新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述，貴公司簽訂了國電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於國電框架協議即將到期，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定，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貴公司與國電保持著長期合作關係，且有關交易於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簽訂持續性關連交易對貴公司有利。此外，持續性關連交易將在當地現行市場環境下，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

經考慮貴集團及國電各自的主營業務，且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與貴集團進行之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一致，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簽訂新國電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給貴集團的條款進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簽訂新國電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交易及條款之詳情

新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根據新國電框架協議，貴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法蘭、成套設備、備品備件、諮詢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安全監察服務、CDM諮詢服務、風電職業技能培訓、煤炭、替代電量和房屋租賃。國電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多晶硅電池組件、安裝施工、替代電量、煤炭和國電能源研究院提供的項目評價。

吾等注意到，根據新國電框架協議，倘若國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物料、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應優先使用國電提供的物料、產品和服務。經考慮(i)國電將優先使用貴集團提供的物料、產品和服務；及(ii)貴公司與國電已建立起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物料、產品及服務來源，而同時可靈活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以更有利的條款採購類似物料、產品和服務。

### 定價政策

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產品將按以下原則定價：(i)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ii)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iii)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或(iv)前三者都沒有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定價，即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i)如須通過招標程式選擇服務供應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或(ii)如不須以招標程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

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可以接受，原因如下：首先，相關價格乃基於客觀定價並參照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就採購產品而言)或招標程式(就採購服務而言)而釐定；其次，倘無國家定價參考或招標程式，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只有前兩者都沒有的情形下，價格才按成本基準加上合理利潤釐定。在任何情形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且不應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給 貴集團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銷售及購買類似產品和服務的若干合約。吾等注意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定價基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條款。

### 3.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貴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 產品和服務	169,793	229,700	132,837	796,400	937,566	992,815	1,080,955
(2) 國電集團向貴集團提供 產品和服務	1,728,316	1,891,782	339,836	6,305,800	5,333,202	5,569,160	5,814,569

附註：人民幣千元

#### 3.1 貴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達致有關 貴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上限時，董事已慮及下述理由：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電及其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約35.3%。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擬向國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二零一二年，貴集團擬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期金額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將增加約17.7%，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預期金額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分別增加約5.9%及8.9%。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貴集團向國電銷售替代電量的金額預期將會增加。年度上限將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幅約為61.2%。由於若干位於江蘇省的國電集團的火力發電廠因政策限制而將關閉彼等低產能的發電機組，國電集團可能會向貴集團採購更多替代電量，從而大幅增加貴集團向國電集團銷售的替代電量；及(2)貴集團向國電銷售煤炭的交易額預期將會增加。年度上限將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5.2百萬元，增幅約為16.9%。貴集團附屬公司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則會自二零一二年起向國電集團供應煤炭，故與過往金額相比，建議上限將會增加。

此外，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數額分別有所增長，主要因為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將會上漲。參照過往煤炭價格波動及未來煤炭價格的預期波動，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預計未來煤價。吾等獲悉貴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煤炭的平均售價將為約每噸人民幣760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以每年10%的增長率上漲。吾等已審閱近年來過往煤炭價格變動，認為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乃屬合理，且符合過往趨勢。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明顯較過往金額為高，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年度上限乃根據因本公司與國電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然而，根據新國電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本集團或國電集團所提供者優惠，則該一方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遠較年度上限為低。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為合適，可使 貴集團靈活並不間斷地與國電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惟國電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條款須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並審閱了有關向國電集團銷售替代電量及煤炭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該計劃乃 貴集團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銷售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1)貴集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計劃；(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3)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之預計上漲，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國電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建議上限符合 貴集團和國電的預期發展。

### 3.2 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達致有關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上述建議上限時，董事已慮及下列理由：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對國電產品和服務的預計需求。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約9.5%。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電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上限而言，二零一二年國電擬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預期金額相較二零一一年將下降約15.4%，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預期金額相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分別增加約4.4%及4.4%。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有關二零一二年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預計 貴集團向國電採購風機的交易金額將會減少。鑒於風能發電機組的平均市場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起大幅下降，年度上限將會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360百萬元，降幅約為38.9%。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上限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數據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多晶硅電池組件和安裝施工的交易金額預計將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8.0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9.5百萬元及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0.9百萬元；及(2)預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煤炭價格將會增加。參照過往煤炭價格波動及未來煤炭價格的預期波動，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預計未來煤炭價格。吾等獲悉 貴集團預計二零一二年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750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以每年10%的增長率上漲。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明顯較過往金額為高，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年度上限乃根據因本公司與國電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金額及價值作估計。然而，根據新國電框架協議，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條款、條件或價格較本集團或國電集團所提供者優惠，則該一方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遠較年度上限為低。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上述建議上限為合適，讓 貴集團靈活地與國電集團持續地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而獲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並審閱了有關國電集團對多晶硅電池組件及煤炭需求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對多晶硅電池組件和相關安裝施工服務的需求的預測與 貴公司擬於今後三年進行的太陽能儲備項目的裝機容量相符。吾等認為該計劃乃 貴集團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需求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1)貴集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吾等認為，有關國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建議上限符合 貴集團和國電的預期發展。

#### 4.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如 貴公司於討論時所述，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審核規定，特別是：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建議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段及/或第(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上述確認,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所需的確認將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

鑒於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特別是(a)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受建議上限的限定;及(b)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規管,以便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有關出售國電燃料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1. 出售的原因及好處

#### *國電燃料的背景*

國電燃料為一間由國電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電燃料乃國電的附屬公司,國電及 貴公司目前分別持有其92.67%及7.33%權益。國電燃料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413.25百萬元,並已繳足。

國電燃料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生產、銷售、貯存及運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貴公司於國電燃料的人民幣176.9709百萬元投資已入賬。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列為非流動財務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確認。出售完成後，國電燃料將成為國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摘錄自國電燃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總資產	<b>5,446.4</b>	4,592.2
總負債	<b>1,829.2</b>	1,729.0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	<b>3,617.2</b>	2,863.2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b>940.8</b>	444.4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b>781.3</b>	377.2

### 貴公司專注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加強於中國風電行業的領導地位及擴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為貴公司業務策略之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風電業務在過去三年內大幅增長，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61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8%。 貴集團風電業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25.8%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6.2%。藉著中國政府推行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 貴集團大力發展其風電業務及積極參與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及生物質發電項目。鑑於 貴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急速發展以及風電分部的盈利增長，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行出售及專注發展其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乃自然合理之舉。

*完善 貴公司資源分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有利於 貴公司完善資源分配。 貴公司計劃將出售所募集的資金約人民幣314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或 貴公司日後業務發展。 吾等從 貴集團的年度報告注意到，發展風電業務對 貴集團造成龐大支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風電分部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佔 貴集團該三年度各年的總支出超過90%， 貴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因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03兆瓦急速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56兆瓦，年複合增長率達62%。

經考慮(i) 貴集團並無對國電燃料的業務及財政管理造成控制性的影響；及(ii)出售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釋放財務資源及動用募集資金以進一步發展風電業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可使 貴集團完善其財務資源及促進風電業務發展。

**2. 代價及估值基準**

*代價*

代價乃 貴公司及國電參考(其中包括)國電燃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7.33%權益的估值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及如權益轉讓協議所述，出售的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須自權益轉讓協議取得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起二十五個營業日內一次過結付。

*國電燃料的獨立專業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公司中銘評估，以對國電燃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3%權益的市值進行評估，以及就此編製估值報告。中銘評估對國電燃料7.33%權益的市值評估為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與代價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相同。

估值法

吾等獲中銘評估告知，像這樣的項目存在多種適用的常規資本投資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折現現金流法。在釐定國電燃料7.33%權益的市值時，中銘評估採用了折現現金流法（「折現現金流法」）。有關方法透過計算經營期間的一系列收入及成本預測而預計從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釐定項目的價值。國電燃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已經按照完善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適用的風險溢價後釐定的比率折現。

吾等與中銘評估一致認為，評估國電燃料7.33%權益時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乃適當，因為(i)折現現金流法能夠計及國電燃料日後的利潤變化；及(ii)折現現金流法乃評估一間公司市值常用的方法之一，該方法假設公司持續經營，因此能更好地反映業務的整體內在價值。因此，吾等認為中銘評估就達致國電燃料7.33%權益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法屬可接受及適當。

適用於折現現金流法的主要假設

載於估值報告的國電燃料的估值乃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國電燃料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支出維持平衡而原材料價格的變動符合銷售價格的變動；
- 中國的稅務、附加費、其他政府徵費及貨幣匯率的基準或適用費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國電燃料的三間附屬公司(山西朔州興泰源煤業公司、山西萬成煤業公司及山西朔州三家窯煤業公司)訂立的三方合併框架協議合法有效；
- 國電燃料的盈利能力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 國電燃料擁有合資格管理層，彼等將審慎周詳地履行職責。其業務範圍、方式及策略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表示滿意。於審核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過程中，吾等已審閱中銘評估編製估值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達致國電燃料7.33%的權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質疑。

### 3. 出售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國電燃料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財務資產，按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預期將通過出售一次性獲得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收益，相當於代價與投資國電燃料金額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而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的金額將與之相同。

#### *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 貴公司將於出售完成後收悉現金代價人民幣314.6919百萬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而其資本負債比率將會相應減少。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出售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出售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及出售。

此致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黃肇南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敬啟者：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出售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的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已獲委聘，就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業務估值（「估值」）中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發表報告。由於估值部分是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 貴公司董事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以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內部控制，以及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用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發表報告。

我們按照《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以合理確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我們已重新執行相關算術計算方法，並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我們並非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循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國電燃料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亦非發表有關估值之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並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期內有效。我們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此外並沒有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檔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檔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述已披露者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公司董事長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彼等已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審議與國電集團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回避表決)被視為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關聯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上述各位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例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據各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朱永芄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國電集團總經理
謝長軍 (附註1)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計劃發展部主任
陳斌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會計師、 財務管理部主任
樂寶興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資本運營與 產權管理部主任

附註1：謝長軍先生作為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的職銜，僅為反映其資深程度，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人力資源政策。謝長軍先生並無直接參與國電集團的公司事務，亦無直接收取國電集團任何酬金。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53,570,000 (附註2) (好倉)	100%	63.68%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379,901,000 (附註3) (好倉)	14.01%	5.09%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H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247,993,000 (附註4) (好倉)	9.15%	3.32%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6,430,000 (好倉)	9.09%	3.30%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該等4,753,570,000股內資股股份中，4,658,498,6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5,071,4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電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 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hengd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乃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的379,901,000股H股的股份權益。

4. 該等247,993,000股H股股份中，32,258,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直接持有，120,773,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持有，94,962,000股H股股份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故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所持的H股的股份權益。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彼等的函件(視情況而定)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賈楠松先生及孫玉蒂女士為本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白石橋路7號12層1206室。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發出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以下文檔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厦28樓：

- (a) 國電框架協議及新國電框架協議；
- (b) 權益轉讓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d) 農銀國際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及
- (f) 專家書面發出的同意書，如本附錄第五段所述。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經修訂的 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簽署的互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 (c) 批准、認可和確認謝長軍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謝長軍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 僅供識別

##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並批准以下議案：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國電訂立的重慶市國有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國電轉讓其於國電燃料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批准、認可和確認其項下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

## 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86)10-6609 1661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回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田世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俊峰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